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资料汇编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资料组成

- 1、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潘应良

项目负责人:

施剑根

填表人:

沈琴琴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19273405

传真: /

邮编: 313000

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旄儿港路 2178 号 2 号楼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搬迁、扩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旄儿港路 2178 号 2 号楼一楼东半层及三楼整层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布 8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3	开工建设时间	2021.4		
调试时间	2023.8.1~2024.5.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4-24~2024-4-25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废水	苏州振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			
投资总概算	130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3.68%
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3.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许可证编号	913305017441245599001R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p> <p>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2021 年 3 月；</p> <p>8、湖新区环改备[2021]12 号《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21 年 4 月 14 日；</p> <p>9、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最终排放的仅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水质排放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监测项目	三级标准	DB33/887-2013
1	pH	6~9	/
2	CODcr	≤500	/
3	SS	≤400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5	动植物油类	≤100	/
7	氨氮	/	≤35
8	总磷	/	≤8

1.2 废气

本项目环评中描述的营运期工艺废气主要为化纤丝杆浆并工艺中，上浆过程浆料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实际取消上浆工艺，因此实际项目无废气产生。另外，按项目环评中验收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营运期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及 1-3。

表 1-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硫化氢		0.06
氨		1.5

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dB(A)	55dB(A)

1.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已发布,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

项目实际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根据《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 本项目许可排放量具体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类别	指标名称	许可排放量 t/a	替代削减比	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660	/	/
	COD _{Cr}	0.033	/	/
	NH ₃ -N	0.003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搬迁后，新址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旄儿港路 2178 号，租用湖州东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4860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在原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址的基础上，新增喷水提花织机、倍捻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101-330591-04-02-371921。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1]12 号）。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首次办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17441245599001R。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本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份开始动工，目前实际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 3.11%。本项目目前员工 50 人，管理及后勤部门实行单班（每日 8 小时工作制），生产车间为 24 小时生产（以三班制生产为主，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30 天，企业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本项目验收范围：年产涤纶布 800 万米，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喷水提花织机、化纤倍捻机、智能型分条整经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相应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可行性
产品	涤纶布	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	年产涤纶布 800 万米	符合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搬迁至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旄儿港路 2178 号，租用湖州东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4860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其他	无食堂、无宿舍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接入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河道，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供电	从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新增 1 套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企业未实施上浆工序，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可行
	废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内污水管网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织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固废	新建 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固废的暂存需要； 新建 8m ² 的危险固废仓库，满足危险固废的暂存需要。	无变化，车间北侧设有 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及 8m ² 的危险固废仓库。	符合

2.2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敢山路 1288 号，周边情况见表 2-1 及图 2-2。

表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方位	环境概况
出租方周边	
东	特润丝（湖州）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	旄儿港路，隔路为红山岗农庄
西	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北	湖州惠盛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	
东	出租方厂区内道路
南	旄儿港路，隔路为红山岗农庄
西	出租方其它厂房
北	出租方其它厂房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 经度与纬度	120°0'7.229"E 30°54'0.044"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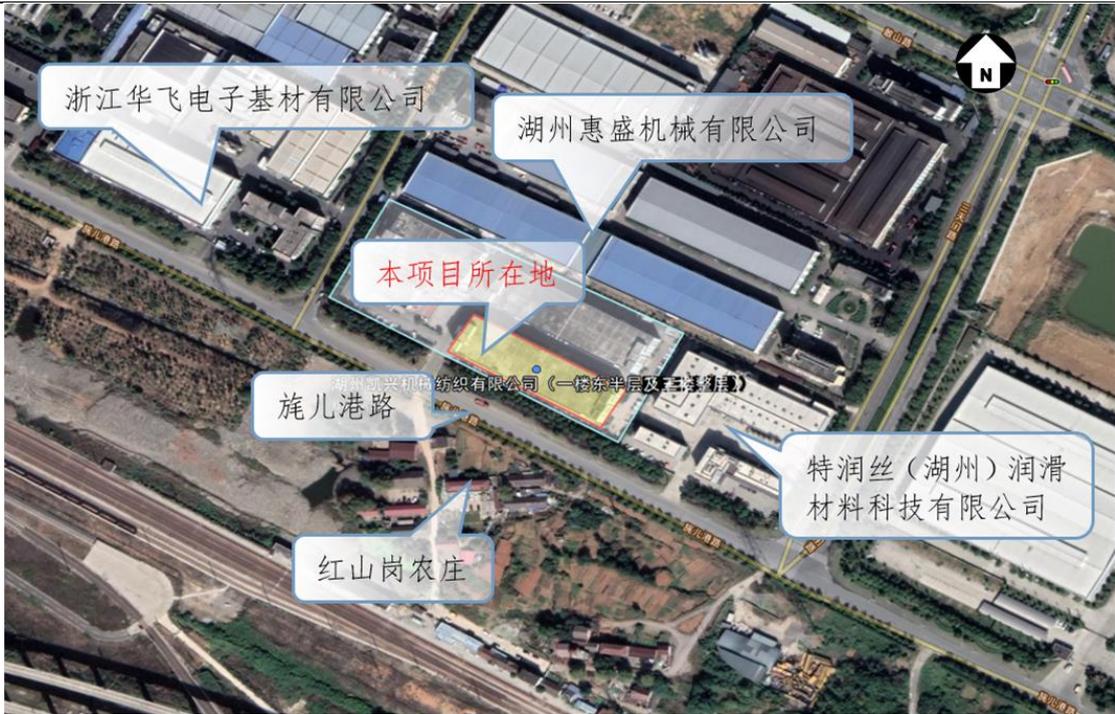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本项目目前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至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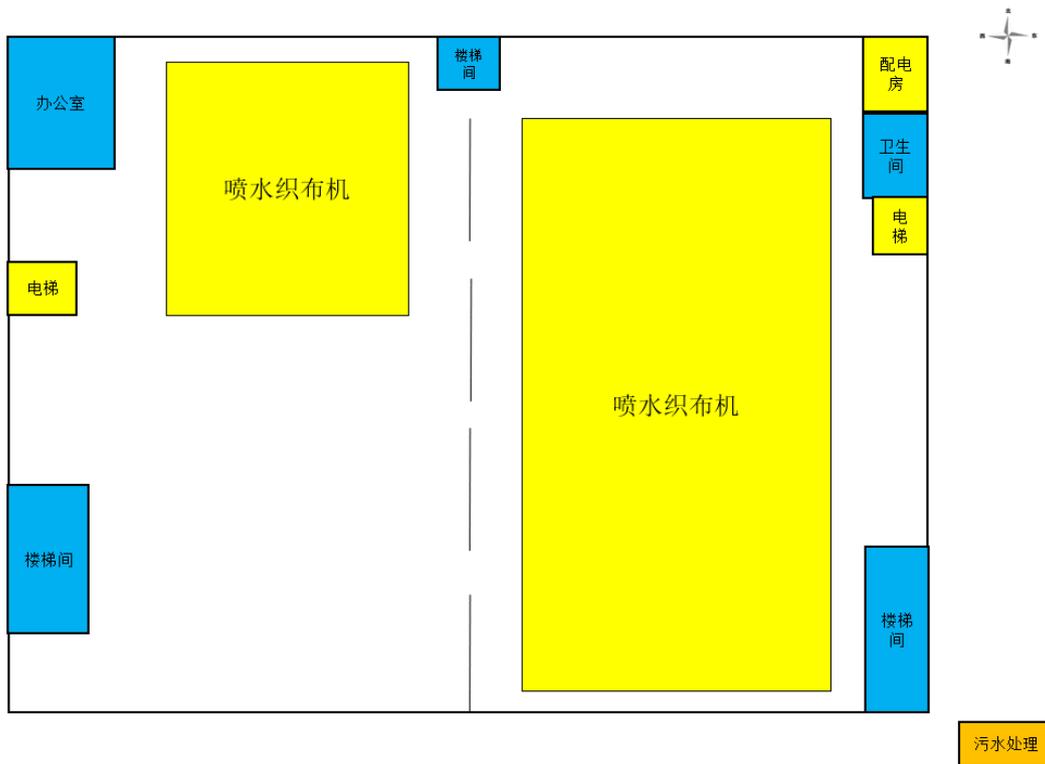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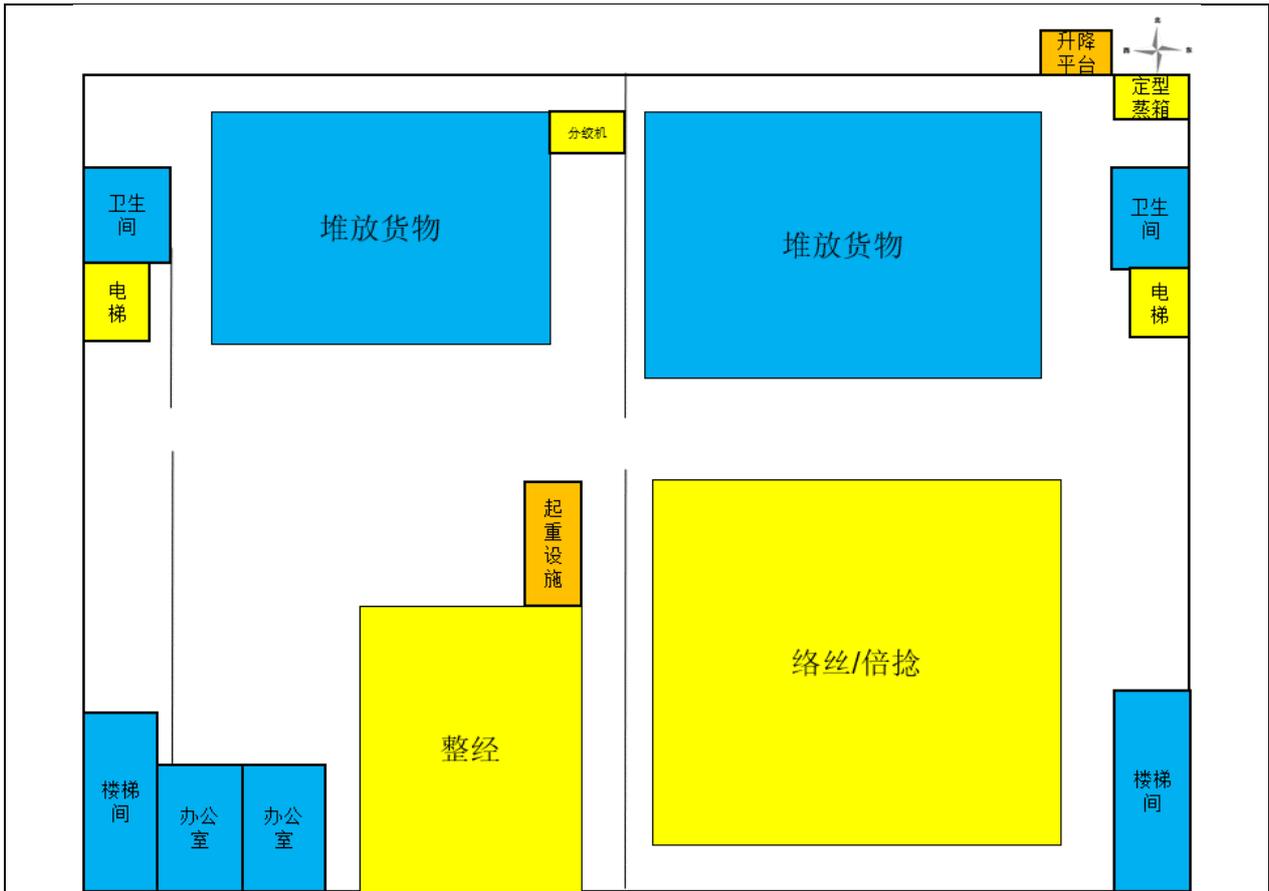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 3 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功用)
1	喷水提花织机	RX408	100	100	0	织布
2	化纤倍捻机	HY310G	20	20	0	倍捻
3	纤浆并机	TSUDKOMA200	1	0	-1	纤经、上浆
4	智能型分条整经机	HF988C	1	1	0	整经 (扞经)
5	真空定型蒸箱	KSZX-1.5-2.6	1	1	0	蒸丝
6	节能型高速倒筒机	SGD2010	2	2	0	倒筒
7	高速电脑络丝机	zsg	2	2	0	络丝
8	自动分绞机	ZFKL-288A	1	1	0	分绞丝

表 2-3 设备和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产品	配套关键设备	单台产能	设备数量	日运行时间	设计年生产天数	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目前产能
涤纶布	喷水织机	11m/h	100 台	24h	330d	871.2 万 m/a	800 万 m/a
项目喷水织机宽度为 1.9~2.3m，转速为 550r/min，入纬率为 910~1155m/min，生产速率 9m/h~11m/h。							

按设备设计参数，喷水织机最大设计产能为 871.2 万 m/a，本项目一期工程产量为每年 800 万米，达到最大设计产能的 91.83%。因此本项目一期工程产能与设备基本匹配。

对照结果：

经现场调查，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变动如下：

1、项目纤浆并机减少 1 台：由于本项目一期工程暂不实施上浆工序，因此用于上浆的设备减少，该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以上变动，其他设备功能、数量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折算一期工程设计年消耗量(t)	调试期实际年耗量	一期工程折算满负荷年消耗量(t)	备注
1	化纤丝	1900t	1520t	935t	1520t	外购，主要原料
2	金银丝	5t	4t	2.5t	4t	外购，部分产品需用原料
3	浆料	165t	-	0	-	用于上浆，目前不再使用
4	机油*	-	-	0.6t	1t	环评未提及，实际产生
5	电	345 万 kWh	276 万 kWh	170 万 kWh	276 万 kWh	当地电网供电
6	水	3885t	3108t	1911t	3108t	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1 日，历时 9 个月，调试期间涤纶布产能为 492 吨。

对照结果：

经现场调查，同环评相比，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如下：

1、减少了浆料：由于本项目一期工程暂不实施上浆工序，因此项目无需使用浆料，该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2、增加了机油：实际项目营运过程中，生产设备维护需使用机油，增加机油使用后不会新增废水、废气产生，新增废机油产生，企业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转运收贮，不排放，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以上变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原料、水电调试期实际单耗折算满负荷年耗量均未超出设计值，与设计值相比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2.5 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接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评申报的水平衡图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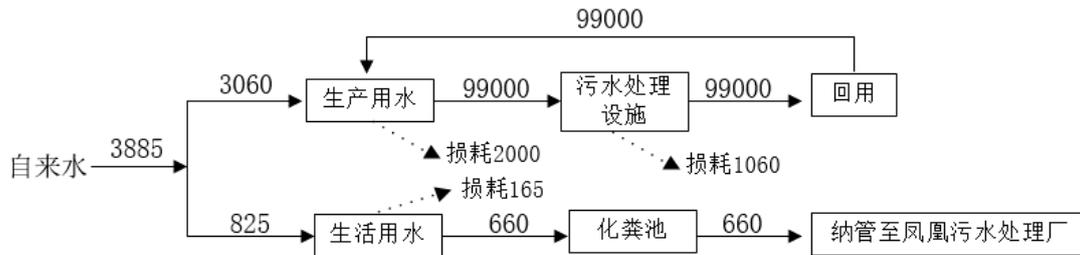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环评申报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一期工程达产情况下水平衡图详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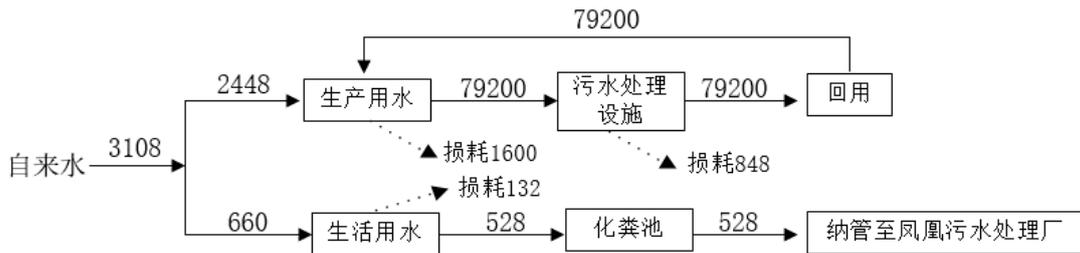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一期工程达产时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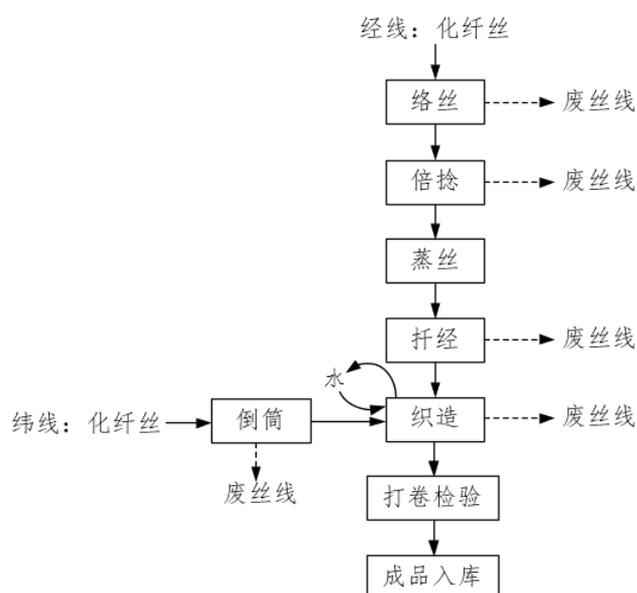


图 2-7 环评所描述的涤纶布生产工艺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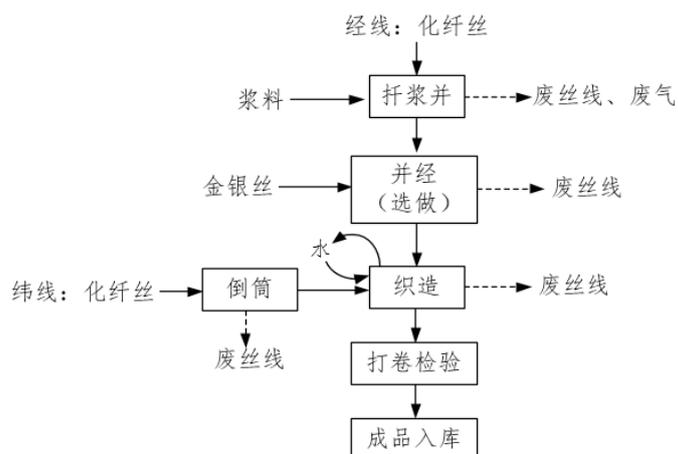


图 2-8 环评所描述的涤纶布生产工艺图二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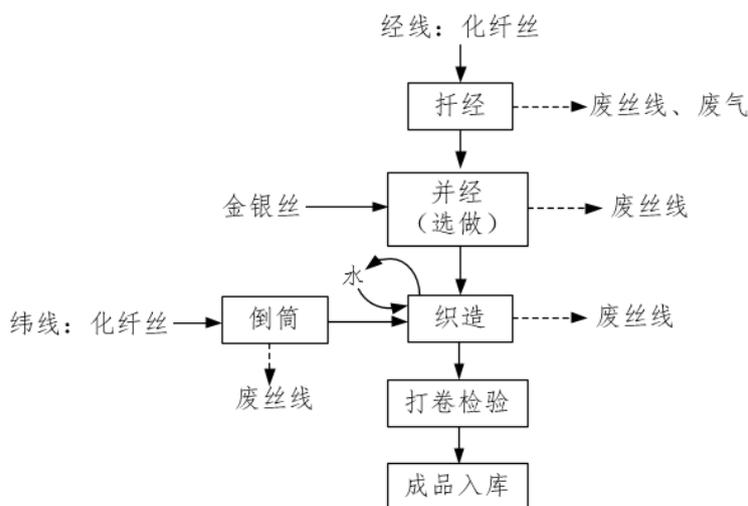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实际涤纶布生产工艺图二

经现场调查，原环评设计部分涤纶布产品需经过拮浆并（拮经、上浆、并经）工艺，实际项目一期工程不实施上浆工序。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涤纶布产品分为 2 种。其工艺流程介绍分别如下：

（1）一部分化纤丝首先经络丝后进行倍捻，再蒸丝定型，然后进入纤经车间，整经到经轴上，作为经线；另一部分化纤丝则经倒筒后作为纬线；经喷水提花织机织造织出成品涤纶布，打卷检验后成品入库。

（2）一部分化纤丝进入纤经车间，直接进行拮经工艺，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并经金银丝；另一部分化纤丝则经倒筒后作为纬线；经喷水提花织机织造织出成品涤纶布，打卷检验后成品入库。

络丝：采用高速电脑络丝机进行络丝工作，改变卷装形式，以适应下道工序的进行。

倍捻：利用化纤倍捻机，把两股或两股以上的单纱通过加捻粘合成股线，以增强丝线的性能。

蒸丝：为改善经线化纤丝/金银丝丝线强度，减少断裂，提高织造效率，利用真空定型蒸箱对化纤丝/金银丝进行蒸丝。首先通过抽真空将蒸箱内的干燥空气抽出，同时降低水的沸点，使蒸箱水槽内的水最低可 50℃ 沸腾产生低温饱和蒸汽；再加热使低温饱和蒸汽渗透到锥形管丝；由真空转变为低温饱和蒸汽状态使整个筒子丝包括包装材料完全得到处理，冷蒸汽的水分被转移到丝线，丝线的水分分布均匀，达到一致的纱线强度和摩擦值；最后二次抽真空、二次加热及保温，改善丝线质量。蒸丝工艺从低温到高温对化纤丝/金银丝进行均匀、精确、柔和的汽蒸处理，饱和蒸汽随之散失到空气中，该工艺不产生废水，需定期补充蒸箱用水损耗。设备采用电加热。

拮经：将丝线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宽，以适宜、均匀的张力平行卷绕在经轴上。

并经（选做）：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在化纤丝拮经的基础上另外需并经金银丝。

倒筒：采用节能型高速倒筒机进行倒筒工作，加大丝筒的卷装，提高织机的运转效率。

织造：将经过准备工序加工处理的丝线通过织机交织成织物。

打卷检验：通过打卷机分割成客户所需的米数，同时进行检验工作，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织造废水	喷水织机织造	COD _{Cr} 、SS、NH ₃ -N、石油类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纸箱等
	废丝线	络丝、倍捻、并经、倒筒、织造	废丝线
	废油	织造废水处理	油水混合物
	污泥	织造废水处理	污泥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机油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次验收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设备	与环评相比，减少 1 台纤浆并机：项目一期工程暂未实施上浆工序，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否
原辅材料	1、与环评相比，原辅料减少了浆料：项目一期工程暂未实施上浆工序，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2、与环评相比，原辅料增加了机油：实际项目营运过程中，生产设备维护需使用机油，增加机油使用后不会新增废水、废气产生，新增废机油产生，企业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转运收贮，不排放，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项目一期工程暂未实施上浆工序，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否

综上所述，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6。

表 2-6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产品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其产品生产能力未有增大。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变化不涉及重新选址、调整选址和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原辅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污节点有所减少，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原辅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污节点减少，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原辅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污节点减少，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项目未实施上浆工艺，无需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织造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用水仅限于织造废水。本项目喷水提花织机织造过程是以高压水流为动力带动纬线运动进行织造。织造时，喷水织机喷出的水是高压水，喷出后一部分水迅速雾化为颗粒极小的水珠，散发到空气中，另一部分则渗入布匹中，其余部分成为废水。织造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运行过程中的损耗量即可。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一期）排放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28t/a	化粪池	厌氧消化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湖州凤凰污水处理厂
织造废水	织造工序	COD _{Cr} 、SS、NH ₃ -N、石油类	-	0	自建污水处理站	详见图 3-1	360t/d	/	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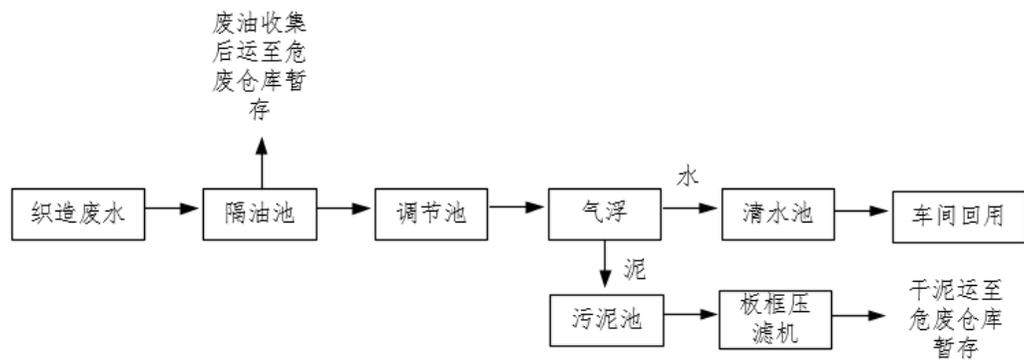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图片

3.2 废气

由于项目暂未实施上浆工序，企业目前无废气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喷水提花织机、化纤倍捻机、智能型分条整经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废水处理设施水泵等辅助设施。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信息见表 3-2。

表 3-2 噪声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级产生水平(dB)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喷水提花织机	100	85	频发	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加装减震垫；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化纤倍捻机	20	75	频发	
智能型分条整经机	1	75	频发	
真空定型蒸箱	1	75	频发	
节能型高速倒筒机	2	75	频发	
高速电脑络丝机	2	75	频发	
自动分绞机	1	75	频发	
废水处理设施	1	80	频发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废丝线、废油、污泥、废机油。

企业设有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总共占地面积为 8m²。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不同种类危废之间分堆存放。危废仓库照片如下图。



图 3-3 危废仓库现状图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t)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委托处置量(t)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8.25	6.2	6.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纸箱等		/	0.5	0.37	0.37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丝线	络丝、倍捻、拵经、拵浆并、并经、倒筒、织造	废丝线		/	5	3.75	3.75	
废油	织造废水处理	油水混合物		HW08 900-210-08	0.6	0.45	0.45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转运收贮
污泥	织造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35	2.62	2.62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	0.1	暂未处置		

注：相比环评，原辅材料减少了浆料，因此企业不产生塑料吨桶；实际营运中企业使用机油维护设备，因此会产生废机油。

近期调试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历时 9 个月。

企业危废贮存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建设，建议企业完善危废仓库密闭性、标识标牌、台账制度等。

3.5 其他环保处理措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应急预案编制，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企业配备了一定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以便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并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洗消和对人员、设备的清理净化。总体而言，企业环境风险应急设施满足相关规定。

3.5.2 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 1、废水：废水排放口已设置规范的排放口标识牌。
- 2、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规范设置，有危废标识牌。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对比详见表3-4。

表 3-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执行情况
废气	上浆废气	VOCs 臭气浓度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TA001），拟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玻璃纤维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暂未实施上浆工序，因此目前无处理设备	可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后清运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后清运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织造废水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运行过程中的损耗量即可。	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定期添加补充损耗量。	相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相符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废丝线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包装材料、废丝线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相符
	危险固废		设置1个占地面积约8m 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贮存，贮存场地面硬化防渗漏，危废仓库四周设有收集沟。	危废仓库建设于车间北侧，总共占地面积为8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可行
噪声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加装减震垫；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加装减震垫；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相符

3.7 环保投资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本次验收实际
			1305 万元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28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68%	3.11%
1	废水	化粪池（沿用出租方化粪池）、喷水织机废水处理设施	20 万元	20 万元
2	噪声	噪声防治（安装隔声门窗、加装减震垫等）	3 万元	3 万元
3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等）	20 万元	0
4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点	5 万元	5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旄儿港路 2178 号，项目实施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项目采用了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配套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6.3、噪声

(1)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 (米)		平均生产负荷
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	年产涤纶布 800 万米	2024-4-24	涤纶布	19900	82.1%
		2024-4-25	涤纶布	19800	81.7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41032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检测》(以下简称为 HJ24103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F1	厂界上风向	2024-04-24	第一次	190	<0.001	0.02	<10
			第二次	201	<0.001	0.01	<10
			第三次	197	<0.001	0.02	<10
		2024-04-25	第一次	190	<0.001	0.02	<10
			第二次	187	<0.001	0.02	<10
			第三次	196	<0.001	0.02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4-24	第一次	269	<0.001	0.02	<10
			第二次	278	<0.001	0.01	<10
			第三次	291	<0.001	0.02	<10
		2024-04-25	第一次	226	<0.001	0.02	<10
			第二次	231	<0.001	0.01	<10
			第三次	226	<0.001	0.02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04-24	第一次	275	<0.001	0.02	<10
			第二次	270	<0.001	0.01	<10

		2024-04-25	第三次	278	<0.001	0.01	<10
			第一次	234	<0.001	0.02	<10
			第二次	218	<0.001	0.01	<10
			第三次	215	<0.001	0.02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4-24	第一次	260	<0.001	0.01	<10
			第二次	258	<0.001	0.02	<10
			第三次	262	<0.001	0.01	<10
		2024-04-25	第一次	229	<0.001	0.01	<10
			第二次	201	<0.001	0.02	<10
			第三次	221	<0.001	0.01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04-24	291	<0.001	0.02	<10	
		2024-04-25	234	<0.001	0.02	<10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4-24	08:45	18.5	101.0	2.2	东	晴
	12:40	19.7	101.0	2.0		
	13:45	20.3	101.0	1.7		
2024-04-25	08:45	18.9	101.0	1.7	东	阴
	12:20	20.1	101.1	1.9		
	13:25	20.8	101.1	2.3		

7.2.4 废水

根据 HJ241032，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4-24				
样品编号	241032 S-1-1-1	241032 S-1-1-2	241032 S-1-1-3	241032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0	7.0	—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45	142	144	142
氨氮 (以 N 计) (mg/L)	1.13	1.06	1.01	1.03	1.06
总磷 (以 P 计) (mg/L)	2.72	2.69	2.57	2.62	2.65
悬浮物 (mg/L)	25	20	26	22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4	68.9	64.3	61.3	64.2
动植物油类 (mg/L)	0.91	0.88	0.87	0.99	0.91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4-25				
样品编号	241032 S-2-1-1	241032 S-2-1-2	241032 S-2-1-3	241032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0	7.0	—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167	170	177	173
氨氮 (以 N 计) (mg/L)	0.891	0.792	0.832	0.741	0.814
总磷 (以 P 计) (mg/L)	2.52	2.56	2.50	2.46	2.51
悬浮物 (mg/L)	23	21	25	22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2	69.4	70.4	74.0	71.5
动植物油类 (mg/L)	0.81	0.84	0.76	0.83	0.81

7.2.5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41032, 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至 7-7。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1)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4-04-24 (昼间)				
	14:23~14:25	14:26~14:28	14:30~14:32	14:34~14:36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63	63	61	63	
检测时间	2024-04-24 (夜间)				
	22:00~22:02	22:04~22:06	22:08~22:10	22:11~22:13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eq	51	54	53	53
	Lmax	62	60	60	64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1)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4-04-25 (昼间)			
	09:00~09:02	09:04~09:06	09:08~09:10	09:11~09:13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63	63	61	63
检测时间	2024-04-25 (夜间)			

		22:00~22:02	22:03~22:05	22:06~22:08	22:10~22:12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eq	52	54	52	52
	Lmax	60	62	61	61

7.2.6 总量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_{Cr}、NH₃-N。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实际排放废水共 528t/a，按照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最大浓度（NH₃-N 2mg/L，COD_{Cr} 40mg/L）计算，COD_{Cr} 的排放总量为 0.021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

表 7-8 总量控制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	COD _{Cr}	0.021	0.033
	NH ₃ -N	0.001	0.00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8.3 总体结论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现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0591-04-02-371921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旄儿港路 2178 号 2 号楼一楼东半层及三楼整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纤织造加工（C1751）				建设性质		搬迁、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0'7.229"E 30°54'0.044"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布 800 万米		环评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区环改备[202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降档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日期		2023.7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1-06-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振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废水)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证编号		913305017441245599001R	
	验收单位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3.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3.1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a		
运营单位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17441245599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cr						0.021	0.033						
	NH ₃ -N						0.001	0.003						
	VOCs						/	/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1]12号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4月13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涤纶布1000万米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附件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017441245599001R

单位名称：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溪街道旴儿港路2178号2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潘应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旴儿港路2178号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7441245599

有效期限：自2021年06月23日至2026年06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

湖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印制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湖州凯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待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危险性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危废,应按危险特性列明其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准确到物质名称和含量。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每批次转移的危废类别和性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后交予乙方收贮。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及安全收集,并利用符合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废标签。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待转移的危废内不得含有 HW01 医疗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剧毒类、爆炸性物质;

② 甲方证明材料须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性危险物质(如:毒性、低闪点、不稳定性、反应性、强挥发性、强腐蚀性等)。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③ 互为禁配物的危废一律实施单独转运，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中易挥发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④ 具有强挥发性、不稳定性固态类危废及其他各非固态类危废包装要求密封无泄漏；严禁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②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1.	油泥	900-210-08	树脂	20吨
2.	废油	900-214-08	油	10吨
合 计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补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



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9】月【5】日起至 2024 年【9】月【4】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织里镇旧馆村 318 国道北侧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2-3950687

签约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附件 危废转移联单

2023/09/06 08:58

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5062023000349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5062023000349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9273405						
设施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旆儿港路2178号								
运输单位名称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化存贮中心)								
处置单位名称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化存贮中心)	联系电话	18267239291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318国道北侧								
发运人	潘应良	转移时间	2023-09-04 10: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EM795B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湖州市						
驾驶员姓名	蒋英大	驾驶员手机号	13587922622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42号	接收人	瞿斌辉						
接收人电话	18267239291	接收时间	2023-09-04 12:01: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污泥浮油	900-210-08	袋	固态	易燃性、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4	1.02	1.02



2024042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5012685

省联单编号: 3305062024000324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506202400032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9273405
设施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墩阮儿港路2178号		
运输单位名称	湖州金洁静敏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贮存中心)		
处置单位名称	湖州金洁静敏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贮存中心)	联系电话	18267239291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318国道北侧		
发货人	潘应良	转移时间	2024-04-29 11:02:19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EM795B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湖州市
驾驶员姓名	陈英大	驾驶员手机号	13587922622

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42号	接收人	翟斌辉
接收人电话	18267239291	接收时间	2024-04-29 15:03:43

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浮油	900-210-08	桶	固态	易燃性、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6	2.05	2.0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1032

项目名称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
扩建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z@zynb.com.cn

一
次
、
验
章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溪街 道施儿港路 2178 号
委托单位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溪街 道施儿港路 2178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沈主任/13819273405	检测方案编号	FA24103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4-24~2024-04-25	检测日期	2024-04-24~2024-05-01
检测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采样工况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涤纶布 800 万米, 公司正常生产 330 天/年。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检测期间,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4 年 04 月 24 日, 生产涤纶布 19900 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生产涤纶布 19800 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评价标准

1、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0.06	1.5	20

2、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 (mg/L)	总磷 (mg/L)
其它企业	35	8

3、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夜间[dB(A)]		
	昼间[dB(A)]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3 类	65	55	65	70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F1	厂界上风向	2024-04-24	第一次	190	<0.001	0.02	<10
			第二次	201	<0.001	0.01	<10
			第三次	197	<0.001	0.02	<10
		2024-04-25	第一次	190	<0.001	0.02	<10
			第二次	187	<0.001	0.02	<10
			第三次	196	<0.001	0.02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4-24	第一次	269	<0.001	0.02	<10
			第二次	278	<0.001	0.01	<10
			第三次	291	<0.001	0.02	<10
		2024-04-25	第一次	226	<0.001	0.02	<10
			第二次	231	<0.001	0.01	<10
			第三次	226	<0.001	0.02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04-24	第一次	275	<0.001	0.02	<10
			第二次	270	<0.001	0.01	<10
			第三次	278	<0.001	0.01	<10
		2024-04-25	第一次	234	<0.001	0.02	<10
			第二次	218	<0.001	0.01	<10
			第三次	215	<0.001	0.02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4-24	第一次	260	<0.001	0.01	<10
			第二次	258	<0.001	0.02	<10
			第三次	262	<0.001	0.01	<10
		2024-04-25	第一次	229	<0.001	0.01	<10
			第二次	201	<0.001	0.02	<10
			第三次	221	<0.001	0.01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04-24	291	<0.001	0.02	<10	
		2024-04-25	234	<0.001	0.02	<10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4-24				
样品编号	241032 S-1-1-1	241032 S-1-1-2	241032 S-1-1-3	241032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0	7.0	—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45	142	144	142
氨氮 (以 N 计) (mg/L)	1.13	1.06	1.01	1.03	1.06
总磷 (以 P 计) (mg/L)	2.72	2.69	2.57	2.62	2.65
悬浮物 (mg/L)	25	20	26	22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4	68.9	64.3	61.3	64.2
动植物油类 (mg/L)	0.91	0.88	0.87	0.99	0.91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4-25				
样品编号	241032 S-2-1-1	241032 S-2-1-2	241032 S-2-1-3	241032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0	7.0	—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167	170	177	173
氨氮 (以 N 计) (mg/L)	0.891	0.792	0.832	0.741	0.814
总磷 (以 P 计) (mg/L)	2.52	2.56	2.50	2.46	2.51
悬浮物 (mg/L)	23	21	25	22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2	69.4	70.4	74.0	71.5
动植物油类 (mg/L)	0.81	0.84	0.76	0.83	0.81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4-04-24 (昼间)				
	14:23~14:25	14:26~14:28	14:30~14:32	14:34~14:36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63	63	61	63	
检测时间	2024-04-24 (夜间)				
	22:00~22:02	22:04~22:06	22:08~22:10	22:11~22:13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eq	51	54	53	53
	Lmax	62	60	60	64
频发噪声	排气	排气	排气	排气	

表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4-04-25 (昼间)				
	09:00~09:02	09:04~09:06	09:08~09:10	09:11~09:13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63	63	61	63	
检测时间	2024-04-25 (夜间)				
	22:00~22:02	22:03~22:05	22:06~22:08	22:10~22:12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eq	52	54	52	52
	Lmax	60	62	61	61
频发噪声	排气	排气	排气	排气	

检测结论: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检测期间:

- 1、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2、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 3、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周凡)

审核人: 黄强 (黄强)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4-24	08:45	18.5	101.0	2.2	东	晴
	12:40	19.7	101.0	2.0		
	13:45	20.3	101.0	1.7		
2024-04-25	08:45	18.9	101.0	1.7	东	阴
	12:20	20.1	101.1	1.9		
	13:25	20.8	101.1	2.3		

附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建设单位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性质:搬迁、扩建

2、建设地点: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旄儿港路 2178 号 2 号楼一楼东半层及三楼整层(120°0'7.229"E, 30°54'0.044"N)。

3、生产规模:年产涤纶布 800 万米。

4、主要建设内容: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搬迁后,新址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旄儿港路 2178 号,租用湖州东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4860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在原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址的基础上,新增喷水提花织机、倍捻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101-330591-04-02-371921。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1]12 号)。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首次办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17441245599001R。本项目目前员工 50 人,管理及后勤部门实行单班(每日 8 小时工作制),生产车间为 24 小时生产(以三班制生产为主,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30 天,企业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 3.11%。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三废及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本项目验收范围：年产涤纶布 800 万米，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次验收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设备	与环评相比，减少 1 台纤浆并机；项目一期工程暂未实施上浆工序，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否
原辅材料	1、与环评相比，原辅料减少了浆料；项目一期工程暂未实施上浆工序，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2、与环评相比，原辅料增加了机油；实际项目营运过程中，生产设备维护需使用机油，增加机油使用后不会新增废水、废气产生，新增废机油产生，企业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转运收贮，不排放，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项目一期工程暂未实施上浆工序，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否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经现场逐项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织造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用水仅限于织造废水。本项目喷水提花织机织造过程是以高压水流为动力带动纬线运动进行织造。织造时，喷水织机喷出的水是高压水，喷出后一部分水迅速雾化为颗粒极小的水珠，散发到空气中，另一部分则渗入布匹中，其余部分成为废水。织造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运行过程中的损耗量即可。

(二) 废气

由于项目暂未实施上浆工序，企业目前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喷水提花织机、化纤倍捻机、智能型分条整经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废水处理设施水泵等辅助设施。项目主要降噪措施：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加装减震垫；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废丝线、废油、污泥、废机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丝线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油、污泥、废机油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转运收贮。

企业设有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总共占地面积为 8m²。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不同种类危废之间分堆存放。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应急预案编制，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企业配备了一定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以便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并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洗消和对人员、设备的清理净化。总体而言，企业环境风险应急设施满足相关规定。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实际平均生产负荷 >75%，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41032《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 1000 万米搬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 0.021t/a、NH₃-N 0.001t/a，均符合环评设计的污染物许可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1000万米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1000万米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签标牌；落实应急池及应急阀门建设。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注重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好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验收组组长：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1000万米搬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组长	李旭东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13505721137	330502197010171611	总经理
	魏圣强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13819273405	330521198012021522	办公室
	施利根	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	13567288755	330502197010121614	负责人
	丁光新	湖州中一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825891031	330561198702212115	工程师
组员					

2024年5月10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1年3月，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1000万米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报批稿。企业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按照环评、环保备案要求及治污设计方案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建成了三废治理设施。

1.2 施工简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使用出租房化粪池，无需施工。

2、废气

企业不实施上浆工序，因此不实施原环评设计中的上浆废气处理设施；目前企业无废气产生。

3、固废

按照相关危废暂存标准要求，在车间北侧新建危废仓库，面积8m²。

企业噪声、固废环保治理设施由企业自行设计、施工，于2023年7月竣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4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对此报告出具《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文件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1]12号。

本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3年7月28日，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1000万米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2023年8月1日~2024年5月1日调试运行，历时9个月，2024年4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

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4年4月24日~25日，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4年5月10日，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涤纶布1000万米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网站上发布验收公示，公示时间1个月。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1000万米搬迁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湖州凯兴机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布1000万米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

		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级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 ②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应急池、应急物资。

(4)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三废监测。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